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6月5日，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组织召开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片区 ZKCDS02-01-01 地块（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东升中路 10 号），项目占地面积 554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574.43 平方米。迁扩建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教育传感器的生产，年产智能控制器 4500 万件，教育传感器 500 万套（只）。迁扩建后全厂实际年产智能控制器（包括：智能遥控器、摄像头、麦克风、游戏手柄）6300 万件，教育传感器（包括：传感器、AI 智能硬件）608 万只。项目现有员工 1028 人，员工均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 6900h。

康志斌 廖科 张文文 阮源 张志斌 潘龙飞 林伟达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年1月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4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4）31号。本项目于2024年4月30日竣工。2024年4月30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回执编号：914413006886199199002W）。

（三）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四）验收范围：《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注塑机循环冷却水，注塑机用水进行间接冷却降温，使注塑机达到降温的效果，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冷却一段时间后，会产生浓水。由于不添加除垢剂等化学试剂，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显影废水、网版及钢网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康君安 廖科 张志明 潘源 张志明 潘源 林伟达

（二）废气

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根44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根44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2号厂房1楼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一根44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3号厂房1楼注塑车间和2楼注塑车间产生的废气每层楼分别收集后，各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合并至1根44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3号厂房5楼焊接车间（回流焊、波峰焊等工序）和6楼焊接车间（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每层楼分别收集后，各经1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合并至1根44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项目三防漆涂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根44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物、锡渣、废电子零配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废矿物油、显影废水、废纤维棉、废原料空桶、废网版、清洗废水、废干电池等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A24042901）和《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控报告》（报告编号：HZMA24042901-Z）：

康长松 廖斌 张文文 廖泉源 张志明 谭志华 林伟达

(一) 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焊接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2 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涂覆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排放限值》（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康志超 廖鲜 王晓文 廖源 张忠治 任成 林伟达

限值。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工程无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环保管理台账，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检测。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廖志远 廖斌 张晓文 庄联源 张忠吃 谭石马 林伟达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
1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文	安全主任	13528018916	建设单位
2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斌	主管	15099988707	建设单位
3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文	经理	13826954566	建设单位
4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庄聚源	总经理	13790791174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5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志立	工程师	15768577695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6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潘龙兴	技术员	15768577693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7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林伟达	技术	15819866630	检测单位
8					
9					
10					